

通州区 2025 年“万事好通、周到有解” 营商环境提优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营造全链条服务、全方位保障、全要素支撑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通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提优举措。

一、推动精准惠企“有感有得”

1. 密切企业联系，政企交流更通畅。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实现区、镇两级联动常态化走访服务，广泛听取经营主体诉求建议。开展“营商环境企业评”活动，围绕惠企政策落实、营商举措实效、机关服务质量等方面，向经营主体发放“评议卡”，收集满意度情况和建设性建议。开展“月分析、季研判”，准确把握行业共性难点问题，推动重点问题有效解决。开展“政企直通”双月交流恳谈，区领导零距离听取企业困难和诉求，面对面为企业解决难题。（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2. 精准解读推送，政策落地更高效。优化政策智能服务体系，依托“惠企通”平台和通州区惠企政策“码上见”电子网页，

对最新惠企政策提炼要点、精准导读，企业一键扫码即可查询；动态更新政策数据库，企业可拨打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获取政策解读、服务指引等一站式服务。建立网格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成立“助企员”队伍，常态化上门送政策。（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数据局、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3. 开展一致性评估论证，政策制定更精准。对拟出台政策文件开展评估论证，不制定实施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措施。建立经营主体“感知度”论证机制，对拟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的政策文件，在决策前组织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商会等进行论证。部门制定实施的政策文件，需由部门内设机构开展一致性评估。对现行政策文件开展论证评估，及时废止或修订对经济发展造成抑制性影响的文件。（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各有关部门）

二、推进企业办事“便利快捷”

4. 持续优化“高效办”流程。在企业准入准营、经营发展、投资建设等领域推出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共享“多测合一”改革成果数据，实施建设工程验线告知承诺制，企业经承诺即可取得《验线合格单》，线上申请即报即发，“不见面”办理，压减现场核验环节，节省办件时长5个工作日。推广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同步受理、联合审批、一次办结”，节省企业办件时长20个工作日。推行环保税计税排污系数法和施工扬尘“智能预

填”，便利不少于150家涉税企业计税申报。（责任部门：区数据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生态环境局、通州区税务局）

5. 着力强化“数字化”赋能。打造法人数字空间，便利企业调用自身数据资源。拓宽“免证办”领域，在卫生健康、教育、不动产等20个领域实现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50类证照免提交。推进高频事项“远程导办”，在不动产登记、异地就医备案、公积金办理等办事领域，通过苏服办·南通APP和江苏政务服务网通州旗舰店等端口应用，为办事群众提供音视频“远程导办”服务。对未按期提交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在其补报后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仅受到警告或较低数额罚款、无没收违法物品、非民生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公示期满免申请自动恢复信用。（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6. 探索实施“增值式”服务。进一步优化区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整合资源力量、强化协同联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特色化服务。推行“智慧交易”，大力推行公共交易平台智能客服、智能评标、数字见证等功能应用，实现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政策释义规范标准化、评标过程自动精准化、交易活动透明可追溯。加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组建行政、司法、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专家团队，以“常态化+订单式”方式，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迫切的领域，开展风险巡诊会诊，帮助企业提升自我保护水平。依托市专家服务团队“一企一档”建立创新药械重点研发品种、

项目关注清单，加强注册申报前置指导，提升药械审评核查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7. 努力构建“服务圈”模式。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银行网点延伸，将政银合作模式深入镇（街道）村（社区），构建“15分钟政银合作服务圈”。以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为目标，将开办企业“一件事”等集成服务模式全链延伸至银行营业网点，将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套餐式”送达企业身边，真正让经营主体感受到政银合作助企惠民的“简”与“便”。（责任部门：区数据局）

8. 拓展征纳互动“办问协同”服务。依托运营中心体系，构建征纳互动运营团队，设置征纳互动服务场所，为线上办、远程办、就近办提供支撑。针对纳税人通过征纳互动发起的税费事项办理申请，坐席人员引导、辅导纳税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不能线上办理的事项，坐席通过智能应答、音视频互动、电话互动等方式提供“办问协同”征纳互动服务。（责任部门：通州区税务局）

三、注重监管执法“包容审慎”

9. 深化“跨部门”综合集成监管。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应用市综合集成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查、集成管”监管，统筹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年度检查计划。依托标准地址码生成“企业码”，执法人员“扫码入企”，未扫码不得开展执法检查，压减涉企检查频次20%。（责

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通州生态环境局）

10. 推行“不见面”非现场执法。在生态环境领域，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异常预警管理，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在应急管理领域，推广智能远程执法，企业现场负责人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网络远程取证，实现“非现场、不接触”执法。（责任部门：通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11. 提供“邀约式”法治体检服务。组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法治体检服务团队，通过“企业下单、部门接单”，为企业提供合规避险个性化解决方案。（责任部门：区司法局、通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2. 开展“三快速”违规收费整治。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案件线索快速核查、违规费用快速清退“三快”机制，实现立查立改、边查边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3. 设立“应急护安联系单”。秉持“服务先行、执法后置”工作理念，持续深化助企惠企服务，做好指导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以“南通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在企业一线设立“应急护安联系单”，征集企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着力帮助企业提质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14. 贯彻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实现

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的差异化监管。以推进行政处罚“五书同达”制度、免罚轻罚柔性执法为重点，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服务力度。（责任部门：通州生态环境局）

四、力促供需对接“高效匹配”

15. 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全方位摸排、分领域储备、动态化编制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供给、融资“三张清单”，及时与产业链企业、金融机构共享，促进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协同联动。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纺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市县联合、部门联动、协会联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全年不少于8场，助力擦亮“好装备、南通造”品牌。

（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16. 拓展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推行“带方案挂牌”的“定制地”供应，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精准定向保障产业用地，提前组织开展地块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编制，由属地政府（街道）进行规划公示，如周边利害关系人对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含施工图）无异议，将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纳入土地出让公告，企业竞得土地后可立即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三证齐发”推动“拿地即开工”常态化。企业拿地后如需调整设计方案（含施工图），在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企业进行调整。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10+N”弹性出让供

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取得成本。鼓励地上、地表、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支持存量用地用途合理转换。（责任部门：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信贷产品，深入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将无还本续贷政策覆盖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拓宽至中小微企业。推广“科创积分贷”融资模式，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凭“科创积分”获得信用贷款，降低融资过程中对抵质押物的路径依赖。培育企业加快上市，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寻找第二增长曲线。（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通州支局、区科技局）

18. 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配套。设置大件运输“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专人保姆式全流程跟踪服务，探索“信用+承诺+远程勘验”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对信用较好的大件生产企业采用二类件免核查、三类件自主勘验的措施，节约企业物流成本和时间成本，保证大件生产企业造得出也能及时运得出。（责任部门：区交运局）

19. 做优家纺小微企业质量品牌。发挥认证工具在家纺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中的作用，打造“认证+”集成服务工作站。提供计量、标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打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一揽子服务的质量基础设施。促进小微企业在制造过程、现场管理、人员能力、产品质量等方

面的提升，纾困解难提高家纺小微企业生产力和质量。保护家纺消费市场，提振全区家纺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益。（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0. 加大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支持力度。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40%份额，支持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独立投标。（责任部门：区数据局）

五、服务企业发展“绿色转型”

21. 配合做好绿电供给“一站式”服务。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深化中小企业用户侧“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应用示范，拓展智能微电网“聚沙成塔”规模效应，实现对分布式能源的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和智能运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托线下绿电绿证服务站（点），为企业提供绿电绿证政策咨询，引导企业提高绿电绿证消费比例，鼓励签订长期绿电购买协议，助力全区实现“双碳”目标。（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通州区供电公司）

22. 提升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能力。加强对国际主要经济体绿色贸易规则动向跟踪和相关风险研判，及时收集相关政策和规则，供外向型企业参考，根据国际形势变化，收集企业诉求，协调专业机构进行指导。（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六、护航企业出海“行稳致远”

23. 支持企业发展“走出去”。持续协助开展“千企海外拓市场”行动，充分利用广交会平台，助力企业开拓中亚、中东、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南通名品海外行”活动。承接南通“跨境电商走进产业带”宣讲活动，鼓励和推动各类经营主体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外贸企业使用公共海外仓拓展出口渠道。（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24. 强化配套服务“硬支撑”。与南通外贸集团联动，为我区船舶海工、机电设备等行业企业提供国际贸易所需的保函、信用证、进出口代理等配套服务。优化政策供给，加大跨境电商专业招商力度，引进运营引流、通关报税、品牌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七、加强企业权益“法治保障”

25.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强化企业品牌意识，深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线下做优知识产权保护联勤工作站（点），线上依托公安“一张图”，为企业提供咨询预约、案件受理、风险体检等服务。深化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专利、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诉讼监督，合力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一体推进跨域立案、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事前”预警监测、精准推送，“事中”维权指导、个案救济。（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

26. 深化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实行涉企刑事案件受立案“双审核双把关”，对涉案财物查扣冻、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采取“警种+法制”提级审查办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防范趋利性执法司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重点监督涉企免罚轻罚、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行政裁量权规范适用等情况。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各环节，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灵活依法运用速裁、调解、“活封活扣”等程序与方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27. 提升破产执行工作质效。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进破产衍生纠纷示范诉讼。针对企业重整后权属登记、资质承续、信用修复等问题，构建破产信用重塑协调机制，帮助重整后企业尽快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优化部门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查人找物能力。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加大打击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28. 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聚焦“重大项目落地、企业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伴随式”法律服务。依托涉企警情研判分析模型，建立结构化、标签化涉企警情库，精准开展巡逻防范、案件打击、法律宣讲。通过检察建议、司法建议预警经营风险等方式助推企业规范内部治理。（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

区法院)

29. 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推进涉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项治理，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推动政府合同规范化管理，把合法性审查作为签订政府合同前的必经程序严格落实。（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司法局）

八、促进城市环境“宜业宜商”

30. 打造“向海而兴”强劲磁场。实施海洋人才集聚行动，编制紧缺人才图谱和企业人才需求清单，组织专场招聘，培育壮大海洋领域高水平、高技术人才队伍。招引海洋产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涉海企业用人需求。（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31. 擦亮“就在南通”服务品牌。精心组织“高洽会”“十链百校千企”等品牌活动，带领企业走进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对接、校园直聘等活动，全年赴外引才不低于100场次。针对企业缺工类型、技能需求特征，定期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与跟踪服务，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职、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方向，开展“职技融通”校企合作，重点培养产业急需“定制工匠”。深化政企合作，放大“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协同创新机制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产

业升级。强化科普宣传，依托品牌活动和科普阵地，创新科普形式，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不断激发创新活力。（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科协）

32. 培育“活力通商”企业家队伍。开展新一代企业家培养“新领航”计划，实施政治领航、传承接力、创新发展、赓续光彩四大工程，发挥张謇企业家学院培训赋能、产业宣介、信息对接等优势，加强新生代民营企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